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许昌智能继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许昌智能继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许昌智能”或“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细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9 号——募集资金管理》相关规定，民生证券对许昌智能 2024 年度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进行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及资金到账情况

许昌智能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于2023年12月19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许昌智能继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840号）同意注册，并于2024年1月26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本次发行股票数量32,500,000股（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每股面值1元，本次发行价格为4.6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149,50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税）20,429,681.31元，募集资金净额为129,070,318.69元，到账时间为2024年1月19日。

公司在初始发行规模的基础上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按照本次发行价格4.60元/股，新增发行股票数量4,875,000股，由此增加募集资金总额为22,425,000.00元，扣除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新增发行费用（不含税）

1,687,060.78元，募集资金净额为20,737,939.22元，到账时间为2024年2月26日。

本次发行最终募集资金总额为171,925,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税）22,116,742.09元，募集资金净额为149,808,257.91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账，并由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审验并分别出具中汇会验[2024]0130号《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24]0295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一、募集资金总额	171,925,000.00
减：发行费用（不含税）	22,116,742.09
二、募集资金净额	149,808,257.91
减：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金额	42,198,751.62
减：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40,000,000.00
减：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20,000,000.00
减：募集资金账户手续费支出	1,833.76
加：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收益	1,106,171.21
加：募集资金账户存款利息收入	383,060.61
三、应结余募集资金总额	49,096,904.35
四、实际结余募集资金总额	49,134,365.78
差异*	-37,461.43

注：期末募集资金余额与实际结余募集资金总额的差异为尚未支付本次发行印花税。

二、募集资金管理和存放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9号——募集资金管理》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许昌智能继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公司募集资金管

理制度健全。

根据《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分别与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北京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严格执行《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有 4 个募集资金专户，具体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募集资金金额* (元)	募集资金余额* (元)
许昌智能继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许昌魏都支行	41050171600800001098	30,000,000.00	3,679,993.93
许昌智能继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航空港区支行	8111101012701750984	30,000,000.00	7,502,258.51
许昌智能继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许昌分行	374900546610666	69,943,125.00	37,795,609.58
许昌智能继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许昌祥瑞支行	411015010100073101	25,687,500.00	156,503.76
合计			155,630,625.00	49,134,365.78

注：初始存放募集资金金额合计与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差异系当时尚未支付的发行费用和本次发行印花税，以及尚未置换的前期以自有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募集资金余额包含募集资金的结息。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2024 年度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使用情况详见“2024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附表 1）。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根据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许昌智能继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中汇会鉴〔2024〕9194号），截至2024年7月7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8,268,152.45元，公司以自筹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金额为2,033,962.27元（不含增值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金额合计为10,302,114.72元。

2024年7月8日，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该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该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发行申请文件的相关安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保荐机构对此事项无异议。

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明细如下：

	序号	类别	已预先支付资金（元）	拟置换金额（元）
募 投 项 目	1	新型电化学储能系统产业化建设项目	128,086.49	128,086.49
	2	园区综合能源低碳管控系统建设项目	5,338,629.70	5,338,629.70
	3	智能光伏发电及运维系统建设项目	2,801,436.26	2,801,436.26
	小计		8,268,152.45	8,268,152.45
发 行 费 用	1	审计验资费用	1,037,735.85	1,037,735.85
	2	律师费用	943,396.23	943,396.23
	3	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等费用	52,830.19	52,830.19
	小计		2,033,962.27	2,033,962.27
	合计		10,302,114.72	10,302,114.72

（三）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4年8月28日，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将不超过4,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该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该事

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发行申请文件的相关安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保荐机构对此事项无异议。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已使用 4,000 万元。

（四）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2024年3月14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2024年4月2日，该事项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4,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择机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能够保障投资本金安全的理财产品，拟投资的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宜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该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保荐机构对此事项无异议。

报告期内，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委托方名称	委托理财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委托理财金额	委托理财起始日期	委托理财终止日期	收益类型	预计年化收益率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产品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两层区间33天结构性存款（NZZ01442）	2,000.00	2024.4.3	2024.5.6	保本浮动收益	2.55%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产品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91天结构性存款（NZZ01437）	2,000.00	2024.4.3	2024.7.3	保本浮动收益	2.62%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券商理财产品	兴业证券兴动系列二元浮动收益凭证第 164 期（泉州）	1,000.00	2024.4.12	2024.10.14	保本浮动收益	3.6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产品	共赢慧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02634 期	2,000.00	2024.4.13	2024.7.13	保本浮动收益	2.7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产品	中国建设银行河南省分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	1,000.00	2024.4.15	2024.6.27	保本浮动收益	2.16%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产品	中原银行单位大额存单（2024 年第 113 期）	1,500.00	2024.4.17	2024.7.17	保本固定收益	1.9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产品	招商银行智汇系列看跌两层区间 7 天结构性存款（FZZ00066）	1,000.00	2024.5.23	2024.5.30	保本浮动收益	1.70%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券商理财产品	国泰君安证券睿博系列结睿 24017 号益凭证	1,000.00	2024.5.28	2024.11.27	保本浮动收益	2.1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产品	中国建设银行河南省分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	1,000.00	2024.7.22	2024.9.29	保本浮动收益	1.6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产品	招商银行智汇系列看涨两层区间 92 天结构性存款（FZZ00144）	2,500.00	2024.7.23	2024.10.23	保本浮动收益	2.25%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产品	共赢慧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04692 期	2,200.00	2024.7.23	2024.10.23	保本浮动收益	2.15%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产品	中原银行单位一般定期存款	1,500.00	2024.7.23	2024.10.23	保本固定收益	1.6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产品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 31 天结构性存款（NZZ01700）	2,000.00	2024.11.15	2024.12.15	保本浮动收益	2.0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产品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18760 期	2,000.00	2024.11.19	2025.2.20	保本浮动收益	2.20%

2024 年，公司在额度范围内进行现金管理累计取得收益 110.62 万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结构性存款尚有 2,000 万元未到期。公司不存在质押理财产品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原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故对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2024 年 3 月 14 日，公司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事项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该议案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该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发行申请文件的相关安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保荐机构对此事项无异议。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4 年度，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实施主体等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24年度，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使用及披露违规的情形。。

六、会计师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鉴证意见

会计师认为：许昌智能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9 号——募集资金管理》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公允反映了许昌智能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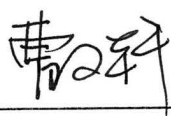
许昌智能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

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9号——募集资金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及《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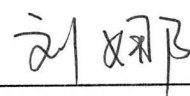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许昌智能继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曹文轩



刘娜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3 月 28 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4 年度

编制单位：许昌智能继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包含通过行使超额配售权取得的募集资金）			14,980.83		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219.8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金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219.8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募集资金用途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调整后投资总额 (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 状态日期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 发生重大变化
新型电化学储能系统产业化建设项目	否	5,000.00	62.18	62.18	1.24%	2026 年 1 月 19 日	不适用	否
园区综合能源低碳管控系统建设项目	否	4,000.00	791.70	791.70	19.79%	2026 年 1 月 19 日	不适用	否
智能光伏发电及运维系统建设项目	否	2,880.83	280.14	280.14	9.72%	2026 年 1 月 19 日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3,100.00	3,085.85	3,085.85	99.54%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14,980.83	4,219.88	4,219.88	28.17%	—	—	—

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度是否落后于公开披露的计划进度，如存在，请说明应对措施、投资计划是否需要调整（分具体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募投项目“新型电化学储能系统产业化建设项目”、“智能光伏发电及运维系统建设项目”实施进度略显缓慢。公司将结合光伏发电及储能业务开展情况、技术路径和市场饱和情况，综合研判行业发展现状和未来趋势，基于审慎控制风险和效益最大化的原则，根据市场需求并结合自身实际情况，按照法规要求合理地对募投项目内容进行调整，合法合规、有效地使用募集资金。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情况说明（分具体募集资金用途）	不适用
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情况说明	详见本核查意见三、（二）之说明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审议额度	4,000 万元，详见本核查意见三、（三）之说明
报告期末使用募集资金暂时补流的金额	4,000 万元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相关理财产品的审议额度	1,4000 万元，详见本核查意见三、（四）之说明
报告期末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相关理财产品的余额	2,000 万元
超募资金投向	不适用
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借款情况说明	不适用
节余募集资金转出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注：“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部分合计数因四舍五入存在尾差。